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2028年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2028年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签订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2026年02月24日

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公开招标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2026-2028年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6、本项目保险合同/保单

7、本项目保险条款

第二条 保险方案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

投保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被保险人：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局（包含省辖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局）；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包含省辖市、县（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包含产科接种点或临时接种点）

二、补偿对象及范围

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具有预防接种资质的接种单位接种免疫规划疫苗，在2026年1月1日零时至2028年12月31日24时前生效的，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且未获得补偿的病例。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病例经济补偿的受益人为受种者或其法定监护人。

受种方对补偿金额有异议，提请诉讼且人民法院已经受理的案件，经人民法院审理判决需要补偿的，乙方应按照法院判决金额支付给受种方。

三、保险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3年理赔期限内所有案件的理赔、随访、档案归档等全部工作完成止。

四、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项目及补偿标准

诊断结论或者鉴定结论明确为属于免疫规划疫苗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按《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试行）》的补偿标准执行。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死亡的，补偿总金额＝死亡补偿费+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

补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0倍。

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造成残疾的（适用损害分级范围：一级乙等至三级戊等），按照损害程度分级和相关项目计算，补偿总金额＝残疾生活补偿费+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残疾用具费。其中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和残疾用具费合计金额按等级设限额，一级乙等、二级、三级分别不超过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倍、4倍、3倍。

四级或经过治疗恢复正常的一过性器官组织损伤，补偿总金额=医疗费+陪护误工费+交通费。补偿总金额最高不超过上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3倍。

（一）死亡补偿费。按照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计算，死亡补偿费计算方法如下：

1.不满1周岁死亡的补偿5倍，满1周岁补偿6倍，满2周岁补偿7倍，逐岁递增1倍，最高补偿不超过15倍；

2.满60周岁死亡的补偿15倍，满61岁补偿14倍，满62岁补偿13倍，逐岁递减1倍，最低补偿不少于5倍。

（二）残疾生活补偿费。指受种者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导致机体受到损害，影响了其以后的生活能力和获取经济收入的能力，对其进行基本生活补助，按照一定标准对受种者进行补偿的费用。

计算方法：残疾生活补助费=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补偿年限×补偿系数。

补偿年限：按照机体损害等级确定之日起，60周岁及以下的补偿20年；60周岁以上的，年龄每增加1岁减少1年；75周岁以上的按5年计算。

补偿系数：依据机体损害等级从1递减至0.1。

1.一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1.0。

2.二级甲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9。

3.二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8。

4.二级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7。

5.二级丁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6。

6.三级甲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5。

7.三级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4。

8.三级丙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3。

9.三级丁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2。

10.三级戊等：最高补偿系数为0.1。

（三）医疗费。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受种者在医疗机构就医诊治的费用。包括挂号费、检查费、化验费、手术费、治疗费、住院费和药费等，但不包括治疗原发疾病医疗费用。凭可提供的原始收费单据或相关报销审批单支付。

在完成首次异常反应补偿后，因异常反应疾病病情复杂，需要多次就医治疗或住院的，后续治疗异常反应疾病产生的医疗费用纳入补偿项目，受种方可向乙方提出后续补偿申请，机体损害等级为一级乙等、二级、三级、四级的后续医疗费最高补偿额度分别为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5倍、4倍、3倍、2倍。

医疗费已经由医疗保险报销的部分，本项目补偿不再重复支付。

（四）陪护误工费。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发生后，受种者需要接受住院诊治，相关亲属参加护理无法正常参加工作或者日常的经营活动，按照一定标准给予的补偿费用（不超过2人）。

计算方法：陪护误工费=住院治疗时间(天）×上一年度河南省职工年平均工资/365天。

住院治疗时间：以住院病历显示的住院时间为准。

（五）残疾用具费。受种者因残疾需要配置补偿功能器具的，凭医疗机构证明或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书中的医疗护理建议，按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配置，需更换的按4次计算。国产普通适用型器具的单价（元）×4计算。

（六）交通费。指实际必须使用的交通费，凭据报销。包括受种者及其必要的陪护人员（2人）就医或转院治疗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

交通费核算方法：凭票核算，只计算往返长途汽车或火车票（硬席或动车二等座）费用。采用其他交通方式的，按前述标准计算费用。

对照就医或转院记录，市区内往返医疗机构实际发生交通费用，受种方无法提供票据的，每次最高补偿40元。交通费次数：根据就医时间判断往返交通费次数。

五、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不能排除的保险补偿标准

经调查诊断或鉴定为不能排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的，按照同等机体损害等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标准进行补偿。

六、人道主义救助

预防接种后72小时内发生的死亡个案，受种方同意尸体解剖以明确死因，经调查诊断或鉴定为偶合症的，乙方给予一次性人道主义救助；经调查诊断或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不能排除的，按相应补偿标准予以补偿。人道主义救助计算方法如下：

1.不满1周岁死亡的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为10万，满1周岁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为11万，满2周岁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为12万，逐岁递增1万，最高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不超过16万；

2.满60周岁死亡的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为16万，满61岁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为15万，满62岁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为14万，逐岁递减1万，最低人道主义救助金额不少于10万。

七、尸检费、遗体储运费、丧葬抚恤金

预防接种后72小时内发生的死亡个案，受种方同意尸体解剖以明确死因的，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尸检，尸检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限额5万元。尸体解剖前，遗体需要储运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每例限额2万元。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死亡的病例，由乙方承担丧葬抚恤金。丧葬抚恤金为（接种上一年度河南省职工平均工资/12）×6。

尸检费、遗体储运费、丧葬抚恤金均由受种方或接种方先行垫付，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明确后由乙方承担，与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金一同支付。

八、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受种方或接种方对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按照《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办法》等有关规定申请医学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每次限额2万元。

九、保险险种及适用条款

本项目保险合同适用条款为《平安产险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责任保险（2025版）条款》。

十、附加险及特别约定

1.附加预防接种一般反应补偿保险条款

2.附加预防接种偶合症补偿保险条款

3.附加预防接种机构医疗责任保险条款

4.附加医务人员人身损害责任保险条款

5.附加人道主义救助费用保险条款

6.附加预防接种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费用保险条款

7.附加预防接种机构停车场责任保险条款

8.附加急救费用责任条款

9.附加提供物品及服务责任条款

10. 附加公共卫生设施缺陷责任条款

11. 附加罢工暴乱民众骚乱或恶意破坏条款

12. 附加暴力行为、抢劫责任保险条款

13. 附加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条款

14. 附加扩展火灾、爆炸责任保险条款

15. 附加娱乐设施责任保险条款

16. 附加卫生装置责任保险条款

17. 附加预付赔款保险条款

18. 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

19. 附加放弃代位追偿权利条款

20. 附加索赔单据条款

十一、补偿程序及流程

（一）出险报案

受种者家属、接种单位、医疗机构等在发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AEFI）后，需在24小时内完成初步报告。对于重大、紧急案例（如危及生命、严重残疾等），需立即上报，同时向当地疾控机构同步提交AEFI个案报告表。

各县（区）疾控机构在收到AEFI个案报告表后，需同步向乙方报案。乙方开通多元化的报案渠道：

（1）客服电话：95511

（2）微信小程序

（3）平安企业宝APP

乙方服务专员在接到报案后，第一时间完成案件信息登记及分类。登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种者基本信息（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户口本信息）、接种信

息（接种时间、接种点、疫苗名称及批号）、异常反应发生时间、症状表现、就诊情况及联系方式等。服务专员会根据案件情况进行分类分级处理，如小额案件、常规案件、死亡或严重残疾案件等。

（二）调查诊断/鉴定

乙方在接到报案之后，即刻与当地疾控机构进行对接，协助其组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专家组，并于规定的时限内开展现场调查、资料核查以及个案分析工作。

针对症状表现相对较轻的案件，在获得受种者家属同意且符合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线上诊断，提高调查诊断效率。

对于病情复杂、症状严重或康复周期较长的案件，乙方及时协调专家的时间与场地，协助当地疾控机构召开线下诊断会，防止受种者家属因诊断时间过长而出现信访、上访的状况。

若受种者家属对调查诊断结论存有异议，乙方服务专员应在第一时间介入，协助受种者家属在收到诊断书后的15日之内，向所在地市级或省级医学会提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申请。

（三）资料审核

乙方服务专员会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受种方提交的补偿资料进行审核，并在收到资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反馈审核结果。若提供的补偿材料与要求的单证不相符，将立即以书面或短信形式一次性通知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受种者家属补充相关资料。

（四）金额核定

乙方在收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或受种者家属提供的全部补偿材料后的1个工作日内完成核算，并于当天将核算得出的补偿金额告知受种者家属及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同时做好沟通与解释工作，以确保与受种者家属达成一致意见。

（五）签署协议

乙方在与受种者家属就补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后，拟定《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补偿金额、支付方式以及支付时限等核心条款。双方签署完毕并加盖保险公司公章后，协议正式生效，生效后随即进入补偿金支付流程。

（六）赔付随访

补偿金额与受种者家属达成一致并签署补偿协议后，乙方提交系统结案并发起银行支付申请。乙方承诺，1 万元以下案件实时支付到账，1 万—50 万元的案件 1 个工作日支付到账，50 万元以上案件 2 个工作日到账。

乙方随访受种者家属核实是否收到补偿款项，对受种者的恢复情况进行跟进追踪，并记录恢复情况及相关数据，根据受种者家属的客观服务评价，有针对性地改进乙方服务质量，提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的服务水平。

（七）总结汇报

乙方作为保险补偿工作进展的核心反馈主体，同步与各县（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疾控机构对接，每月 10 日前反馈辖区内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的补偿进度，并提交《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结案报告》。反馈内容涵盖案件受理情况、调查诊断进度、资料审核结果、补偿金额核定情况、补偿金支付时间、随访结果等全流程节点信息。

针对死亡、严重残疾、信访、上访等异常反应病例，乙方聚焦关键节点（如受理完成、调查诊断进度、核定金额、支付到位），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重点反馈，及时沟通汇报案件进展。

保险补偿流程结束后，乙方建立保险补偿案件档案，确保档案可追溯。归档资料包括报案记录、调查诊断书、审核材料、补偿协议、支付凭证、随访记录等。

十一、建立保险补偿服务质量管理体系

乙方应建立健全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服务管理制度及奖惩措施，定期对项目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评价并主动接受甲方的监督。

乙方聘请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外部专家组建外部专家库，定期召开预防接种异常

反应调查诊断或鉴定研讨会，对既往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进行研讨，不断提升服务质量。

十二、成立专项服务小组

乙方应专门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及服务小组，建立健全省、地市、县（市）级服务团队，并在保险协议签署后投入管理运作，负责协议中各项内容的组织实施与总体管理。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加盖乙方公章的专项服务小组全套人员名单、职务、联系方式、岗位职责及工作履历，小组核心成员（组长、理赔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若确需更换，需提前15个工作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且更换后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十二、派驻保险服务专员

为保证合同约定服务项目的有效实施，乙方须向接种单位派驻保险服务专员，为接种单位工作人员及受种者提供专业、快捷的基础保险咨询、理赔及相关服务，并为有参保补充保险意愿的居民提供投保受理服务。乙方须将保险服务专员向疾控机构进行登记备案并接受监督。

十三、优化服务及服务承诺

（一）设立应急维稳基金

乙方设立应急维稳基金，用于因发生群体性事件、信访、上访案件等预防接种公共事件，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为控制舆情，防止或减少该公共事件可能带来的不利影响或负面宣传，对事件开展调查、核实、分析以及相关政策等问题进行解释和说明而产生的合理、必要的公共事件应急处理费用，限额100万。

（二）设立扶贫关爱基金

乙方设立扶贫关爱基金，用于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致残、致伤的建卡立档的贫困家庭治疗结束后的生活保障。每个受种者家庭最高可获得六个月扶贫关爱生活补

助。扶贫关爱生活补助发放标准为(接种时间上一年度河南省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12)×6。

（三）设立人道主义救助基金

乙方立人道主义救助基金，用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及接种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发生保险事故以外的无法预测、不可避免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且相关原因无法鉴定或调查，为进一步发挥保险参与社会管理的功能，协助政府化解社会矛盾，如事故情况不属于保险责任但符合政府启动人道主义救助程序的相关标准，经政府相关部门认定并出具证明，由乙方负责人道主义救助，限额100万。

（四）严重残疾异常反应病例“私人医生”服务

针对严重残疾异常反应病例，乙方提供平安好医生“私人医生”服务。为受种者建立专属健康档案，全年无限次专家在线问诊，提供综合健康评估方案，提供全面的一对一诊疗服务方案等。

（五）全国知名医院预约挂号、住院安排服务

乙方为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致残、致伤受种者提供VIP预约挂号、住院安排服务，缓解外地就医挂号难、住院难的问题。

（六）法律援助服务

针对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涉诉案件，乙方根据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接种单位的需求，提供法律援助服务。承担原由卫生行政部门、疾控机构或接种单位因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诉讼案件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每次限额1万元。

（七）预防接种舆情监测服务

乙方联合大河舆情研究院或依托自身舆情监测系统平台，提供河南省预防接种舆情监测服务，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发送舆情监测报告，配合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应对预防接种群体性突发事件，提高舆情处置能力。

（八）线上自助投保服务平台

乙方提供投保电子化服务平台，受种者或家长可以通过手机简单操作即可线上投保补充保险。

（九）线上自助理赔服务平台

乙方提供理赔电子化服务平台，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接种单位及受种者提供端到端的全流程线上理赔服务。

（十）线上调查诊断服务平台

乙方提供线上调查诊断电子化服务平台，协助疾控机构实现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病例线上快速诊断，提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能力及时效。

（十一）线上案件管理服务平台

乙方提供专属信息化数据系统，与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进行数据共享，无条件提供实时承保、理赔数据供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查阅。

（十二）免费上门收取资料服务

乙方免费上门收取补偿材料，受种者或疾控机构通过电话、微信预约上门服务，乙方在10分钟内确认预约信息，市区1小时内、县域5小时内安排理赔人员上门；理赔人员携带资料清单，现场指导受种者整理病历、票据、诊断/鉴定报告等材料，核对完整性，对缺失材料明确补充要求；若选择快递邮寄，受种者可选用EMS等收件方付费模式，乙方承担全部邮资；

（十三）提供安抚帮助

乙方应依据案件情况针对发生异常反应病例的患方及其家属做必要的安抚疏导工作，提供免费心理辅导，指导其进行康复就诊及医药费报销，帮助其得到应有的政策保障和救助。对于因异常反应致残的适龄儿童，协助其享受同等的教育及相关福利，对因异常反应导致伤残有劳动能力且有劳动意愿的残疾人，乙方将协助其找到适宜的工作。

（十四）印制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政策宣传物料

乙方免费印制、发放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政策宣传物料；制作预防接种公益宣传视频短片等。

（十五）协助举办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活动

平安志愿者协会组成义务宣传小组，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组织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活动，根据活动组织形式提供宣传展示、宣传讲座、现场讲解、媒体宣传等支持内容，配合加强预防接种知识的传播。

（十六）大额案件预赔服务

乙方对于调查诊断结论或鉴定结论为异常反应或不能排除异常反应的案例，受种者或家属可提交医疗费用票据、病历资料、诊断/鉴定结论复印件向乙方发起预赔申请，乙方收到材料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核算，按已花费医疗费用的70%进行预赔，5个工作日内支付预赔款项，预赔额度不超过医疗费用补偿限额。案件最终赔付时，扣除已支付预赔金额，按核定总金额补足差额。

（十七）开通小额案件绿色理赔通道

调查诊断或鉴定为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不排除的，受种方提交补偿申请及补偿材料后，乙方对10000元及以下小额补偿开通绿色理赔通道。采用线上化模式，简易资料拍照上传，理赔人员在线服务，客户自助理赔，短信确认赔款，补偿款实时到账。

（十八）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建立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保险公司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多方会议。

十四、项目培训

（一）常规培训

乙方应针对本项目制定专项培训计划，聘请内外部专家，建立分内外、分层级、多手段的培训体系，并按之严格执行，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控部门、疾控机构

及接种单位提供优秀的保险培训服务，帮助各方加深对保险方案的理解，强化对工作流程的掌握，提高各方的工作效率，保障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保险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培训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险补偿实施方案宣导、保险补偿体系介绍、预防接种舆情处置及管理、接种单位突发事件应急与处置、谈判沟通技巧等。

（二）课题研究

乙方投入专项课题研究经费，与相关机构进行合作，开展预防接种相关课题研究。

（三）学习交流

乙方开放平安金融学院优质管理相关课程及培训教育资源，提供相关管理培训内容；组织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优秀省、市、县（区）工作经验学习交流活动，提升我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处置能力。

十五、特别约定条款

（一）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二）反商业贿赂条款

（1）甲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2）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

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

（3）甲丙双方严格禁止己方经办人员的任何商业贿赂行为。甲丙双方经办人发生本条第二款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都是违反甲乙方公司制度的，都将受到甲乙方公司制度和国家法律的惩处。

（4）郑重提示：甲丙双方均反对对方或对方经办人员为了本合同之目的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发生本条款第二条所列示的任何一种行为，该等行为都是违反国家法律的行为，并将受到国家法律的惩处。

（5）如因一方或一方经办人违反上述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之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三）知识产权条款

本条款适用于涉及可交付成果物的合同、协议

本协议不授予任何一方使用他方商标、公司名称和服务标志的权利。收款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给付款方使用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若发生收款方依约提供的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收款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付款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十六、其他

1.乙方须在河南省行政区域内设计并开展异常反应补充保险业务。

2.如国家或省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发生变化，导致补偿范围、补偿标准和程序发生改变的，乙方必须按照最新规定执行，但合同价格不变。

第三条 保费、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一、保费：2026年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55,650.00元）；2027年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55,650.00元）；2028年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55,650.00元），三年合计人民币拾陆万陆仟玖佰伍拾元整（¥166，950.00

元），保险服务费3年保持不变。以上金额均为含税价。

二、付款方式：根据中标金额，甲方按年度向乙方支付，保险服务费3年保持不变。甲方于本合同签署后一个月内向乙方支付第一年度保费；乙方应于2027年11月30日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7年12月31号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二年度保费；乙方应于2028年11月30日前向甲方提交年度服务报告，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2028年12月31号之前向乙方支付第三年度保费。

二、发票开具方式：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未收到发票的，甲方不予支付款项。

三、乙方银行账户：

名称：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税号：91410000744059881K

单位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祥盛街25号第4层

电话：0371-60106052

开户银行：工行河南省郑州市花园路支行

银行账户：1702020629200049848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2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3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

价格的0.5%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10%；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三、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四、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五、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六、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七、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五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一）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费、律师费均应由责任方负担；

（三）合同执行期间，双方对补偿范围、标准和程序等内容发生争议的，以《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基础保险补偿办法（试行）》为准。

二、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7 天及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事宜。

如《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2028 年河南省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基础保险项目》中标结果发生变动，甲方有权和乙方解除或变更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已经支付的补偿费用由新中标供应商承担。

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柒份，乙方壹份，其效力相同。

甲方：河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史鲁斌

约定送达地址：郑东新区农业南路 105 号

邮政编码：450016

电话：0371-68089019

乙方：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联系人：万一锴

约定送达地址：郑东新区祥盛街 25 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0371-60106070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7.3 质量保证期限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

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合同争议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7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技术成果的归采购人所有
*2.5	付款方法和条件： 根据中标金额，按年度向乙方支付，保险服务费 3 年保持不变。第一次支付在中标合同签署一个月内，第二次支付在 2027 年 12 月 31 号之前，第三次支付在 2028 年 12 月 31 号之前。
2.7.3	质量保证期限：无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3 日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8.1	本次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招标文件中所提的履约保证的相关事项为招标文件模版内容，本次项目不涉及。
2.19	合同份数：捌份
补充条款 1	